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535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3号)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5,180,442元变更为238,404,97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5,180,442股变更为238,404,977股。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的99,568股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238,404,977股增至238,504,54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8,404,977元变更为人民币238,504,5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35,180,442股增至238,504,545股,注册资本由235,180,442元增至238,504,54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80,442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504,545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5,18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80,44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8,504,5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504,54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 3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求,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审批权限 |
|---|---|---|---|
| 1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2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4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5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会 |

上述第1至4项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5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议案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14,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9,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32.5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00,752股-601,50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3%-0.2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300,752-601,503 | 0.13%-0.25% | 10,000-20,000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32.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224,535 | 1.35 | 3,224,535 | 1.35 | 3,224,535 | 1.3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5,280,010 | 98.65 | 235,280,010 | 98.65 | 235,280,010 | 98.65 |
| 股份总数 | 238,504,545 | 100.00 | 238,504,545 | 100.00 | 238,504,545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336,732,438.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72,032,817.1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6%、3.5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9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9日上市流通,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先生、席奎东先生、张柳女士、李巍先生及王东海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爱芳女士、周巨芬女士、包垚崇先生、包思妤女士、包航榆女士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11月5日,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归属2.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19 | 南亚新材 | 2026/11/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均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5,180,442股增至238,504,545股,注册资本由235,180,442元增至238,504,545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其他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求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4,8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7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7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9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70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7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2《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18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3《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18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4《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18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7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41%;反对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35%;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祖岳灏、冯丽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6-023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篁嘉大道7号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合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10,91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191,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22,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9,566,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84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722,086股,占